

# 哥，我是小貝……

## 感人故事

父母不是親的，是養父母，她跟着他們的時候，已經六歲，什麼都記得。

她六歲那年的清明節，父母回鄉下老家給爺爺奶奶上墳，再也沒有能夠會回來。他們乘坐的客車出了車禍，父母一同遇難。

六歲，她尚且不能閱讀人生苦難，只是為父母的不再歸來任性哭鬧。十四歲的哥哥董小寶，一個已經和父親差不多高的倔強少年，緊緊地把她擁在懷裡，不哭，不鬧，只是緊緊地擁着她，直到她哭累了，在他懷裡睡去。

父母的喪事，包括養父在內的一些同事幫忙着料理了，她不再哭鬧，但總是追在董小寶後面要爸爸媽媽。她不愛吃董小寶做的半生不熟的飯，不喜歡董小寶洗完後皺皺巴巴的衣服，不喜歡董小寶給她梳得亂七八糟的小辮兒……

那天晚上，很晚了，她不肯睡，爬起來又一次扯着董小寶喊：「我要媽媽！」

董小寶忽然把她從被子裡拉出來，用力握住她小小的肩膀：「媽媽死了，別再找她了，他們都死了，再也不會回來了！」

董小寶的聲音很大，大到讓她因害怕而住了口。然後，幾乎是在一剎那，她明白了她的爸爸媽媽不會再回來，知道了她的世界裡，從此只剩下董小寶一個親人。

董小寶猛然撲在床上，嚎啕大哭。那是父母離開後，她第一次聽到他哭。

這次反倒是她沒有哭，然後，她慢慢俯下身去，趴在董小寶的背上，用她的小手，緊緊抱住了他的身體——和父母一樣溫暖的身體。

她開始像依賴父母那樣依賴董小寶：上學，她要他送；放學，他一定得來接。

董小寶讀書的中學離家遠些，每天上午，董小寶騎着單車一路風馳電掣，趕到她的學校門口，總是滿頭大汗。然後她就牽住董小寶的衣襟再也不鬆開。她一聲一聲地叫着哥，不再哭鬧和任性——小小的她從來就沒有對他說過，從她知道父母真的不再回來的一剎那，她的內心就被一種恐懼填滿，她害怕有一天董小寶也會離開她。

那種恐懼感，讓一個六歲的小女孩變得乖巧順從。可是她怎麼都沒想到，儘管如此，董小寶最終還是拋棄了她。

那天是周末，一大早，董小寶破天荒地用了半個多小時耐心地給她紮了兩個小辮子，給她穿上不知道什麼時候為她買的白色連衣裙。然後，他帶她去了公園，並坐了她眼饞了許久的那個旋轉木馬。他還買了愛吃的雪糕，把零食塞滿她的小背包……

那天，巨大的幸福感讓她喪失了一個孩子的警惕，她歡快地在那一天忘記了父母忘記了恐懼。吃飽了，玩累了，她爬在董小寶的背上睡熟了。

可是，第二天早上醒來的時候，她躺在別人的床上，而小寶，已經不見了。

那個她一直叫嬌嬌的鄰居告訴她：小寶出去打工了，從此，她就和他們一起生活。雖然她知道叔叔嬌嬌是父母生前的好朋友，但是當她明白過來的時候，一種比失去父母時更大的絕望瞬間淹沒了她小小的心——董小寶在給予了她一整天幸福的假象後，拋棄了她。她認定，她被小寶賣了。然後，他拿着賣她的錢跑了，不要她了。

知道小寶和父母一樣不會再回來後，她迅速地接受了徹底被改變的生活。那種迅速，長大後她知道那是一種悲傷的妥協。

她主動學習做家務，洗自己的衣服，她知道這不是她的家，他們不是她的親人，在小寶離去後，她已經徹底喪失了一切撒嬌和任性的權利。她又有了一個哥哥，那男孩大她一歲，很頑皮，有時候會偷偷欺負她。

好在養父母是疼愛她的，會在她每一長高的時候，為她添置新衣，好吃的也總會為她留下。她對他們，有愛，更多的是感激。可是成長，在年少的時光裡，總是顯得如此漫長。

## 二

養母又一次提起董小寶時，她已經十一歲，讀小學四年級。那天晚上，她幫着養母繃毛線，纏着纏着，養母忽然說：「這些年了，你不想小寶？那時候他那麼小，怎麼養活你？」

她緊閉着嘴不說話，是的，她不想他。她想起來心裡就是恨，恨的感覺很不好，她寧可不想。於是她說：「媽，別說他。」

養母嘆了口氣，還想說幾句，但她已經放下毛線轉身進了自己的小屋。

沒錯，她恨他，她不怕跟着他過艱苦的日子，哪怕不讀書，和他一起去討飯。但是他擊碎了最後的幻想，帶走了她對最後一個親人的依賴——那是對她來說徹底不留任何餘地的摧毀。為此，她不能原諒。

十六歲，她以全校第一名的成績考入高中，大她一歲的哥哥在讀高二。

一年後，哥哥面臨高考時，養父下崗了，在菜市場租了個攤位賣青菜。那天晚上，她做功課累了，到客廳喝水時，聽見隔壁養父母的臥室裡，哥對養母說：「媽，我不管，反正我得去大學。」

「不行！小貝成績比你不好，她能考上好大學。」養父的聲音不大，但是很堅決。

「哪有那麼多錢供你們兩個？」是養母的聲音。

哥還在嘀咕着什麼，她已經退回到自己的屋子。什麼都不想再聽，她在那一刻打定主意，讓哥去上大學，她讀完高中就出去找工作。在最後的親人把她拋棄後，他們給她的，已經太多。她不想他們再為她付出更多。

可惜哥的高考成績非常不理想，沒考上大學，於是哥與養父關於復讀的問題又開始爭吵，但是養父的態度依然堅決——小貝必須上大學。

她同樣堅決：「我不考，我決定了。」

正爭執不下，養母從廚房走出來說：「小貝，你必須考，你知道嗎？小寶已經給你攢夠了學費，你必須上大學，別辜負了他，他不容易。」

她愣住了。

## 三

十一年後，她終於第一次讓自己重新在記憶裡尋回了董小寶這個名字。

養父母告訴她：當年，小寶自知一個十四歲的自己根本沒有能力照顧六歲的妹妹，於是決定自己外出打工自食其力，而將妹妹託付給他們。他把房子賣了，將一點可憐的錢交給了養父母，他知道他們是好人，會好好照顧她愛護她。離家的那天清晨，他看着仍在熟睡中的妹妹流着眼淚鄭重承諾：嬌，我一定會混出個人樣來，那時候一定回來接妹妹！」

「從你讀小學四年級開始，小寶他每個月都會寄錢來，我們都給你攢下了。是爸爸媽媽沒本事，這些年，讓你跟着我們受委屈了……」養母再也說不下去，握着她的手，哭了。

這些年他在哪裡？如何生活……她的心裡一下被太多的問題噁得滿滿的，那些問題一點點填補着她心裡那個深深的黑洞，隨之而來的，是巨大的被親人所愛的幸福感。原來小寶從來沒有拋棄她，原來他一直在愛她，以她當年所無法理解的方式。

可是他為什麼不回來看自己？他不是說過要來接自己嗎？錢，寄自廣州，沒有具體的地址。郵戳上的郵局地址甚至也是不固定的。她下定決心：一定要到廣州找到他！

一年後，她考上了大學，去了那個有鳳凰花的城市。可是，在偌大的廣州找一個人，簡直就是大海撈針。這期間，小寶依然將她的學費寄回老家。

大學畢業了，她留在了廣州，找到了份推銷保險的工作，為的就是利用一切機會尋找他。

就在她近乎絕望的時候，她竟然在網上看到了一組新聞照片：一個窄小的書報亭前，一個瘦弱的男子用嘴叨着工具，用僅有的一隻手在修理自行車……當目光落在那個男子的面部特寫上時，她有瞬間的眩暈感，進而脈脈噴張——那不是董小寶是誰？沒錯，他的目光依然那麼清澈，他眉角上的神情依然那麼清晰！

當她看完整片新聞時幾乎心痛得無法呼吸了：那個她恨了十多年的董小寶，早就在十九歲時在建築工地打工時就因機器操作失誤失去了一隻手，從此輾轉街頭，四處流浪，想方設法謀生：撿破爛，賣報紙，發廣告傳單……直到三年前開了這個簡易的書報亭，一邊賣書報，一邊修理自行車，他樂觀生活的唯一動力就是妹妹……

當她出現在董小寶的報刊亭前時，董小寶正忙着給一輛自行車換胎：嘴裡叨着扳手，右手將車胎定位，鎖緊，然後把扳手從口中交付給右手，這一切，董小寶做得相當熟練。細密的汗珠在他粗糙的臉上小河一樣流淌着，卻看不出他有任何愁苦。讀着他臉上的淡定，從容，甚至隱約的笑意，她彷彿穿越時光隧道回到了十八年前，那個抱着她坐旋轉木馬的十四歲少年正向她緩慢走來。

「姑娘，你……」她良久的沉默引起了董小寶的疑惑，當他將詢問的目光投向她時，他愣住了：眼前亭亭玉立一襲白色連衣裙的女孩正淚流滿面凝視着他！

「你……你……」此刻，他的眼前迅速幻化出一個個漸漸放大的在夢中無數次出現過的白衣少女的形象……

「哥！我是小貝……」

摘自「中國文摘網」，作者：嫻嫻兒

# 粵劇落籍壯鄉

## 藝術長河

十九世紀末，廣府戲班（粵劇）絕大多數是乘船沿西江上溯進入廣西梧州、南寧等地演出，故人們稱粵劇為「舶來品」。漸漸地，粵劇在這裡落地生根、開花結果，已有百多年之久，成為廣西（南寧）地方戲之一。

就戲劇發展史而言，「是先有粵劇還是先有粵劇」這個問題，學術界為此開展過熱烈的探討而未果。共識的是，在廣西（南寧）先有粵劇後有粵劇不容置疑；在廣東先有粵劇後有粵劇，也證據確鑿。孰是孰非，有待史學家去考證，廣大戲迷早就認為，粵劇和粵劇是雙胞胎，兩者皆屬皮黃體系，同宗同脈，誰先誰後已經不重要了。戲劇史上明清兩代自北流入廣東的聲腔種類較多，先後包括海鹽、弋陽、昆腔、梆子、徽調、漢調等。他們對粵劇的形成都有很大影響。後經粵劇改革派金山梅、朱次伯、千里駒、白駒榮等人的反覆嘗試和實踐，一九二〇年前後完成了從「戲棚官話」改為廣州方言的重大變革，利用平喉（本嗓）唱方言，便完全脫離了梆子腔用假喉的高亢唱法。梆子和二黃一律唱低八度，使梆子、皮黃在風格上和諧統一起來，終於和粵語（白話）的音調音腔相適應，得到了講粵語（白話）的觀眾的認同和歡迎。

不過，粵劇的演出劇目（包括在南寧演出的部分）因為錯綜複雜的歷史原因，甚至連推動粵劇發展的粵劇主力量、在城市演出的「香港大班」（區別於在鄉間的「過山班」，或稱「落鄉班」）劇目也良莠不分。辛亥革命時期，在改良新戲運動的推動下，出現了許多以振作民族精神，宣傳愛國主義思想為主題的歷史題材劇目，如《黃帝征蚩尤》、《博浪沙擊秦》、《文天祥殉國》和配合社會改革、宣傳現代民主思想的新戲，如《戒煙癮》、《虐婦報》、《痛除四大害》等，掃蕩那些真正的靡靡之音。受此影響，南寧粵劇在新中國成立初期，也大力改革粵劇劇目，創作諸如《翻身雪恨快人心》、《瓦氏夫人》之類的新編古裝戲和現代劇目，樹粵劇新風。

粵劇在歷史上發生過一件令人振奮而又令人遺憾的事情。世稱「戲仔封王」的清末粵劇藝人李文茂，是世界戲劇史上絕無僅有的成為農民起義領袖的藝人。他在清咸豐四年（1854年）響應太平天國革命運動，會同陳開等人於廣州北郊起義反清，聲勢浩大。次年，進軍廣西在桂平建立大成國，稱平靖王。因此粵劇震動清廷，被下詔解散粵班、禁止演出達十五年之久，至同治七年（1868年）才得以恢復合法演出，但已痛失長時期的成熟發展的時間和機遇。粵劇遭受厄運，但從某種意義上說，如李文茂的隨軍戲班，粵劇早就從廣東進入廣西。

但真正意義上，粵劇漸西進，最早進入南寧的廣府戲班，有據可查者，是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日高昇」戲班。該班在南寧城西草坪（現北大碼頭附近）演出。由粵劇演員走盤珠、小生榮、小生瑞等表演《閨留學廣》等劇目。令人耳目一新的廣東粵劇，給邕城觀眾帶來了粵味十足的藝術享受，受到人們的喜愛和歡迎。隨之而來的是，市民階層大量進入戲院，使粵劇進一步在南寧群眾中普及。

據坊間口碑，廣東商人於清乾隆年間就在南寧建立新會書院和粵東會館，館內皆設舞台，不時請戲班前來演出，但所演是否廣班粵劇，尚無史籍可以稽考。至今發現最早廣班到南寧演戲的記錄，是隆安縣那桐鄉的刻載碑文「……光緒己卯有廣東大班來……」

日寇投降後，流落廣西（南寧）的廣東粵劇藝人，仍有不少留在南寧和廣西各地，新中國建立後便僑居本地藝人，成為廣西各地粵劇事業的根子和中堅力量。從此，南寧市先後有群力粵劇團（老）、協力粵劇團、市粵劇團（老）、鳳凰粵劇團、群力粵劇團（新）、青年實驗劇團、市粵劇團（新）。縣、區也建立了一批專業的或業餘的粵劇團（社）。粵劇藝術空前繁榮。著名的粵劇演員有林鳳揚、霜霧霞、麥少飛、姚明星、何燕瓊、吳劍君、歐陽珍、林秋萍、謝醒伯、錦毛鼠、千歲圖等。他們為傳承弘揚粵劇、培育新秀作出了不懈努力和巨大貢獻，至今仍為群眾懷念。

南寧粵劇自上世纪七十年代恢復生機以來，粵劇藝術熠熠生輝，創編上演的多台粵劇，如《乾隆點元》、《月到中秋》、《紫金錘》等均獲得省部級乃至國家級殊榮。最近排演的《海棠亭》又將邁向新的台階。

摘自「南寧新聞網」



◀光緒年間，粵劇傳入廣西梧州；彼時，廣東粵劇紅船班經常來梧州演出

# 李谷一與鄧麗君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雖有《鄉戀》風波，但港台流行文化仍以不可阻擋的勢頭透過民間渠道猛烈衝擊着內地的文化消費市場，其中鄧麗君和劉文正獨佔鰲頭。當時內地流行歌曲一號非李谷一莫屬，而港台方面鄧麗君則是當仁不讓的第一女星。由於鄧麗君的歌曲是成熟商業化的產品，平心而論李谷一的作品無論在數量上還是質量上都很難與之抗衡；當然這一點在受港台流行文化衝擊較小的北方還不那麼突出。但在南方，鄧麗君的歌壇霸主地位是無人敢攪其鋒的。

也因此，當時有人說李谷一的許多演唱技法（如氣聲）是在模仿鄧麗君。對此鄧在一九八一年六月接受澳廣電採訪時，特意說到：「李谷一在歌曲方面的藝術造詣都非常的高。有的報紙說她的歌聲跟我的很相像。我覺得，我跟她完全是兩個路子。她的唱法和我的唱法是不同的。我認為，我要跟她學習的地方很多。她是一個非常非常優秀的歌手。」

另外，新加坡的英文報紙有一篇懷念鄧麗君的文章，裡面提到，鄧麗君八十年代曾特意委託新加坡的朋友幫她找《火燒圓明園》一片，並稱讚李谷一在電影裡配唱的插曲《艷陽天》乃天籟之聲，還有意翻唱。後來因為眾所周知的原因不了了之了。李谷一也由衷地欣賞鄧麗君：「我覺得她唱得非常好，沒認為她是靡靡之音，也沒覺得她是小資產階級。」

「她對我沒有造成衝擊，她沒有來內地，而且時代也不一樣。改革開放初期，廣東那邊僑多，聽她歌的人可能多一點，內地就要少一點。當時我們到廣州演出，也在聽她的歌，我們團裡有一個人唱鄧麗君的歌唱得特別好，我們休息的時候，也會說：「來一首鄧麗君」。我也學過她的歌，感覺還是不好學。她的歌不是誰唱就能唱的。」

鄧麗君曾簽名盒並託美國《時代周刊》記者送給李谷一，李谷一也向鄧麗君回贈了自己的專輯。也有人想在中國組織一場由兩位藝術家各唱半場的音樂會，遺憾最終無果。斗轉星移，斯人已逝。當李谷一得知鄧麗君去世的消息後，難過地流下了眼淚……兩位非凡的女性神交已久，卻始終未曾謀面……

摘自「尋夢·鄧麗君」網

## 名人軼事



▲鄧麗君與李谷一神交已久，卻遺憾始終未曾謀面

▼1983年春節晚會，李谷一演唱《鄉戀》



## 環球掠影

# 丹麥人的平等觀

丹麥人崇尚「萊特爾法則」，即：任何人不得自稱比別人好、聰明或者富有；也不認為他人會比自己更好、更聰明或更富有。談到自己往往很含糊，有意把個人成就描淡寫；不主動交換名片，很多人甚至沒有名片。

一次我在公共汽車上看到一位小姑娘先後給兩位老人讓座都被婉拒。後來才知箇中原因：一是老人不服老；二是老人認為接受讓座有損平等理念。丹麥的孩子從懂事起就接受平等觀教育。朋友七歲的女兒所在學校常組織學生到眼鏡店擦眼鏡，掙來的錢全都捐給東埔寨的失學兒童。孩子幫助老人是必修課，計入學分。學校教育學生，不管從事何種工作，人格上是平等的，只有分工不同，沒有貴賤之分。

長期以來，丹麥人一直在向着縮小城鄉和貧富差別努力。政府對公職人員有許多限制特權的措施。首相和少數高官有官邸，但離職當天就得搬家走人，也不再配備警衛和司機。有位大臣離職後，改騎自行車，有中國朋友問他感覺如何？他說：「沒什麼兩樣，配司機是為了工作，我現在是平民，不需要司機了。」一次，丹麥的一位大臣出席一個晚餐會，排隊取食品後沒有找到座位，只好站着，十分自然地與大家聊天。事後中國朋友問他的秘書「為什麼不給大臣讓座」？秘書驚訝地反問：「為什麼要給他讓座呢？大家都是客人，誰先到誰先坐。如果你給他讓座，反而會讓他不自在。」公職人員出差，政府同樣有許多規矩。副大臣以下的公職人員一般住四星級以下賓館的普通間；乘飛機出差，飛行時間在五小時以內的坐經濟艙。外交官離任，要帶汽車入境必須像普通人一樣納稅。

外國記者在丹麥公幹，常與外交部和警察局官員打交道。這些人態度很好，但絕不破例照顧。如外交部接待外賓，只有外國元首正式訪談才能在機場鋪紅地毯；外長以上高官正式訪問丹麥，才能使用哥本哈根機場內的貴賓室，其他人一律過邊防安檢。

摘自「光明網」，作者：馮雁軍

◀丹麥被評為全世界最幸福的國家之一，主要原因乃其開放的平等觀念

